

铜川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合同书

2025年

合同内容

甲方：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铜川市文物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根据甲方实施的铜川市政府采购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铜政办发〔2014〕62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修维护服务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元）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1. 甲方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政府购买户户通和应急广播公共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采购乙方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相关工作。

1-2. 甲方对乙方维护维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通过电话随机抽查、深入服务点和用户家中检查暗访等形式,监督考核乙方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维修工作。全年对全市总体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维修费。

2. 乙方

2-1. 乙方要充分利用分布全市各区县、乡镇的营业厅和技术力量的优势,加大宣传力度,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渠道,不断完善全市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体系。

2-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维修服务标准开展维护维修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户户通和应急广播检查工作,做好维护维修服务基本情况统计,向甲方上报有关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护相关举证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维修维护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2024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11 月 2 日